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可能轉板的前提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可能需要、適宜或恰當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及就有關可能轉板及／或可能自願撤銷事宜作出決定；及

(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轉板及／或自願撤銷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的程序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755—82970820)至本公司。

6.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9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就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